

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  
( 庫 務 科 )  
香 港 下 亞 厘 畢 道  
中 區 政 府 合 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30 5921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400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 CR 42/10/2041/4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SS/10/09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CB(1)2890/09-10(01)**

薛女士：

研究於 2010 年 7 月 2 日刊登憲報的 3 項《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令》的小組委員會

### **2010 年 9 月 13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謝謝您於 2010 年 9 月 14 日的來函。我們就上述會議提出事項的回應載列於附件。

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 局 長  
( 洪 思 敏 代 行 )

2010 年 9 月 21 日

**事項(a) 在與印尼的協定中加入兩個印尼單位的原因**

政府投資基金，或政府投資中心，是印尼政府擁有的基金，參與股本、債務及基建等投資。該基金由財政部管理。印尼進出口銀行是印尼政府轄下提供出口信貸財務的機構，是負責促進印尼出口增長的法定團體。

2. 在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中，國際間一般的做法，是因應某些特定單位所進行的活動屬政府性質，而豁免向其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徵稅。香港會爭取把豁免名單限制於政府機關、中央銀行及執行政府功能的法定或公共機構。我們會爭取不把國家擁有而純粹進行商業活動的機構納入獲豁免的名單中。在已簽訂的協定中經同意並採納的名單，反映了我們在考慮協定的整體內容及其對香港帶來的利益後，與有關協定伙伴的商討結果。

**事項(b) 在與文萊達魯薩蘭國的協定中，“協會”一詞的建議**

3. 在我們 2010 年 7 月 7 日回覆助理法律顧問的信件中，我們已解釋在第 11(3)(b)(v)條中(即就文萊達魯薩蘭國而言)，採用“協會”一詞的原因。考慮了議員的意見，我們同意把第 11(3)(b)(v)條中“協會”一詞改為“基金會”，以令該條與協定中第 11(3)(a)(iii)條一致。有關決議的草擬文本載列於附錄供委員參考。  
\_\_\_\_\_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決議

附表

1

2

**《釋義及通則條例》****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文萊達魯薩蘭國)令》**

議決修訂於2010年7月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文萊達魯薩蘭國)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89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第2段]

**對《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文萊達魯薩蘭國)令》的修訂****1. 修訂附表**

附表，中文文本，第1部，第十一條，第3(b)(v)款—

**廢除**

“協會”

**代以**

“基金會”。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立法會決議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文萊達魯薩蘭國)令》

立法會於 2010 年 月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於 2010 年 7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議省覽的《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文萊達魯薩蘭國)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0 年第 89 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 附表

[第 2 段]

### 對《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文萊達魯薩蘭國)令》的修訂

#### 1. 修訂附表

附表，中文文本，第 1 部，第十一條，第 3(b)(v)款 —

廢除

“協會”

代以

“基金會”。

立法會秘書

2010 年 月 日